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地科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

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天地科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善亭、赵玉坤、赵寿森、刘建军、熊代余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吴平、丁日佳、夏宁、张合表决，4位非关联董事均投同意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科”）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初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04,202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183,422 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金额，部分交易类别实际执行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超出预计部分未达到需单独披露或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煤科及其所属企业	47,848	52,644	新增部分交易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611	25,279	市场原因部分交易未发生
	小计	80,459	77,923	
购买关联方产品、设备、动力、配件等	中国煤科及其所属企业	21,977	14,164	市场原因部分交易未发生
	小计	21,977	14,16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煤科及其所属企业	9,324	12,484	新增部分提供技术服务项目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5	新增部分提供服务项目
	小计	9,324	12,819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煤科及其所属企业	55,870	52,098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80		市场原因部分交易未发生
	小计	58,050	52,098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房屋、车辆及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	中国煤科及其所属企业	124	192	
	小计	124	192	
租入关联方资产（房屋、车辆及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	中国煤科及其所属企业	13,023	13,101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225	4,586	
	小计	18,248	17,687	
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资产或业务	中国煤科及其所属企业	3,020	539	部分交易未发生
	小计	3,020	539	
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中国煤科及其所属企业	3,000	3,000	
	小计	3,000	3,000	
在关联方存款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按实际需求发生
	小计	10,000	5,000	
合计		204,202	183,422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市场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均签订协议或合同，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及下属单位2025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及关联方的业务特点，公司及各单位对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5年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约193,3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煤科及其所属企业（单一关联方未达占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	15,861	1	723	32,502	2	预计业务减少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	0	0	24	0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	0	1	14	0	
	中煤科工集团新疆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30	1	1,633	14,409	1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572	1	567	5,695	0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8,915	2	3,141	25,279	1	预计业务增加
	小计	82,678	4	6,065	77,923	4	

购买关联方产品、设备、动力、配件等	中国煤科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煤科及其所属企业（单一关联方未达占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	14,702	1	183	14,164	1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5	0	0	0	0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800	0	0	0	0	根据市场变化预计新增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85	0	0	0	0	根据市场变化预计新增
	小计	20,532	1	183	14,164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煤科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煤科及其所属企业（单一关联方未达占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	9,259	1	33	11,138	1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95	0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97	0	0	379	0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0	0	0	163	0	
		中煤科工集团新疆研究院有限公司	193	0	0	1,044	0	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减少
	小计	10,409	1	33	12,819	1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煤科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煤科及其所属企业 (单一关联方未达占经 审计净资产 0.5%以上)	31,038	4	1,845	29,893	4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 院(集团)有限公司	20,998	3	143	16,660	2	根据经营计划预计交易 增多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	1,639	0	36	1,160	0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3,318	0	根据经营计划预计减少
		中煤科工集团新疆研究 院有限公司		0	0	732	0	根据经营计划预计减少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1,133	0	0	335	0	根据经营计划预计交易 增多	
	小计	54,808	7	2,024	52,098	7		
向关联方 租出资产 (房屋、 车辆及其 它与日常 经营相 关)	中国煤科及其所属企业(单一关联方未 达占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		246	1	0	192	1	
	小计		246	1	0	192	1	
租入关联 方资产 (房屋、	中国煤科及 其所属企业	中国煤科及其所属企业 (单一关联方未达占经 审计净资产 0.5%以上)	4,616	28	514	4,371	32	根据实际租房面积确定

车辆及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719	59	0	8,730	63	根据实际租房面积确定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60	9	0	4,586	33	预计该类业务减少
	小计		15,795	95	514	17,687	128	
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资产或业务	中国煤科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煤科及其所属企业(单一关联方未达占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	1,485	235	0	539	102	重新补签合同预增
	小计		1,485	41	0	539	18	
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中国煤科		3,000	13	3,000	3,000	16	
	小计		3,000	13	3,000	3,000	1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中国煤科		4,400	0	0	0	0	预计向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增资
	小计		4,400	0	0	0	0	
在关联方存款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5,000	0	预计不在该关联方存款
	小计		0	0	0	5,000	0	
总计			193,354		11,819	183,422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共 24 家二级子企业（不包括本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仅单独列示该等关联方中与其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244 亿元），其余未达到前述数值指标的，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目前，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租公司”）。主要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国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1.1 中国煤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 5 号

注册资本：400388.23 万元

成立日期：2008-08-29

法定代表人：胡善亭

经营范围：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及相关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和生产服务；煤炭工艺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检测服务。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底，中国煤科资产总额 709.52 亿元、负债总额 326.10 亿元、资产负债率 45.9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设计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 179 号

注册资本：21000 万

成立日期：1990-09-27

法定代表人：欧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压力管道设计，煤炭行业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油气库）专业设计乙级，电力行业设计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冶金行业（冶金矿山）专业设计乙级，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从事上述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清洁生产审核，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环境影响评价甲级，环境污染治理甲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对外经济合作，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施工图文件审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工程监理甲级，测绘乙级，工程勘察劳务类，消防安全评估，（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智能化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底，重庆设计院资产总额 18.14 亿元、

负债总额 8.49 亿元、资产负债率 46.8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科总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 5 号

注册资本：51000.503631 万

成立日期：2000-02-02

法定代表人：王海军

经营范围：采矿与露天采矿、选矿、煤田地质与采空区勘探、地质灾害与水文地质工程、矿山建设、矿山安全、地下工程、煤化工工程、节能工程、能源审计及环境影响评价、矿用传动介质、锅炉设备及系统集成、环保技术及设备、水煤浆及添加剂领域的工艺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工程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工程承包；煤炭及煤炭产品、矿用产品及安全生产的检测检验鉴定；煤矸石及煤粉灰综合利用；矿山机械、电器产品、通信产品、监控产品、仪器仪表、化工材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自动控制集成技术开发；市场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清洗；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展览展示；物业管理；广告业务；打字、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仅限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宾馆）；住宿（仅限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宾馆）。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底，煤科总院资产总额 18.87 亿元、负债总额 2.50 亿元、资产负债率 13.2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设计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先农坛路 12 号

注册资本：21000 万

成立日期：1992-05-07

法定代表人：宋向阳

经营范围：矿区、露天矿、矿井、选煤厂及配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电力工程、交通、市政、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民爆器材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承包；测绘；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在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的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矿山机电设备加工、制造、销售；带式输送机加工、制造、销售；翻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施工采购销售机械机电产品及材料；工程勘察；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矿山工程施工；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图书销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防治设计；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设计；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及施工；土地规划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及施工；压力管道设计。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底，沈阳设计院资产总额 19.54 亿元、负债总额 12.61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5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 中煤科工集团新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研究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396 号煤科大厦

注册资本：20000 万

成立日期：2023 年 0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邓飞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煤炭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煤炭洗选；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衡

器销售；衡器制造；电机制造；选矿；特种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电气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文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研究院资产总额 5.18 亿元、负债总额 3.4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9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金租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中交 C 谷铭海中心 6 号楼 708、709、710、711

注册资本：98000 万

成立日期：2017-9-30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底，金租公司资产总额 68.03 亿元、负债总额 55.77 亿元、资产负债率 81.9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中国煤科系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现持有本公司 55.54%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4 年底，中国煤科拥有 24 家二级子企业（不包括本公司），根据专业分工从事与煤炭及相关工程的研究、设计、勘测、总承包和生产服务，矿用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检测服务，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等业务。在北京、上海、重庆、唐山、常州、太原、武汉、沈阳、杭州、南京、深圳、澳大利亚、德国、日本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6.3 条第（一）、（二）款规定，中国煤科及其所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下属单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告仅列示了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的部分企业，该等所属企业 2025 年度与公司及下属企业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占天地科技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公司重要联营企业金租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志刚担任金租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款规定，金租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公司及所属事业部、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或购买产品，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劳务或服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租入或向关联方租出资产，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关联方借

款等日常交易行为。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各项日常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各项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交易的平均价格。

四、进行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下属单位与关联各方之间开展生产经营以及科学研究所需，是正常的市场行为。本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各自拥有资源、技术、资质等优势，通过优势互补实现业务正常、持续开展，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